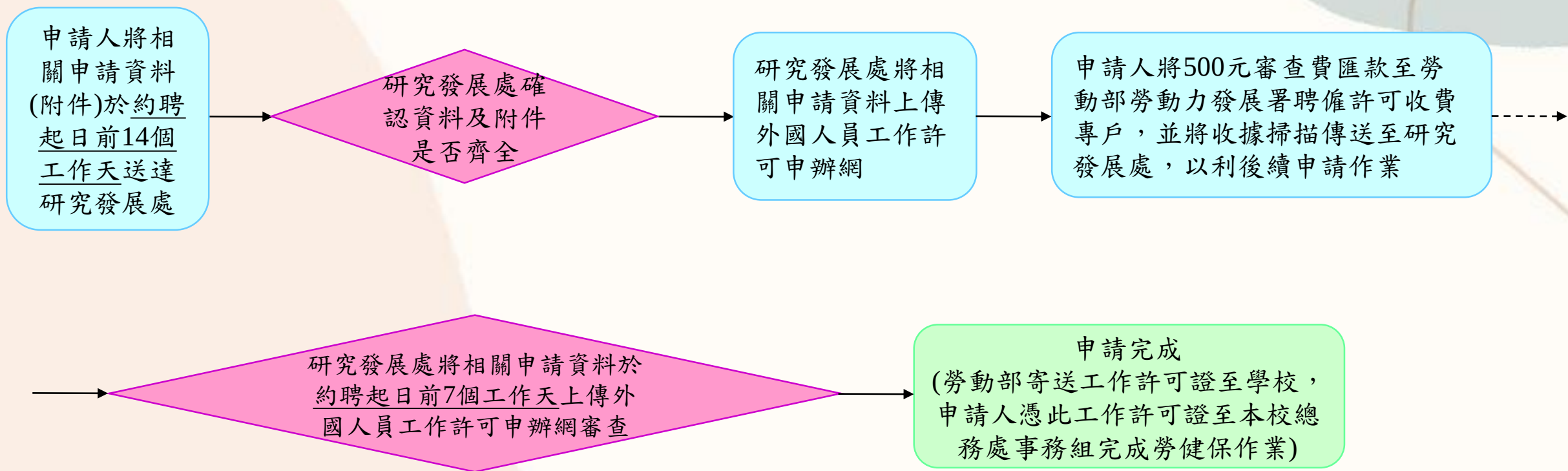


外國籍計畫專任人員工作許可證

申請作業流程相關



校內申請流程



- 1. 學校聘書起迄日期須在工作許可證(函文)之許可期間內！工作許可尚未核定及收到以前，依法不得先行聘用！
- 2. 勞動部審查申請資料須7個工作天，如期間資料不符或闕漏遭勞動部退件，校內補件重新上傳後須重新計算7個工作天，屆時可能影響外籍人員之起聘日期。
- 3. 臺灣配偶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可免申請「工作許可證」，即可工作(適用就業服務法第51條規定)，且不受同法第50條規定(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16小時)

外籍人員依不同身分申請工作許可證者，依下列2種情況劃分



一般外國專業人士在臺工作

詳情請參閱P.3-P.5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



一般依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申請

詳情請參閱P.6



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申請

詳情請參閱P.7-P.10

一般外國專業人士在臺工作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A11.學術研究工作

✓受聘僱外籍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
- 二、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註:勞動部已訂有具學士學位之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免除2年工作經驗規定有會商機制，經專案同意者，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詳請參考[會商機制說明](#)、[作業流程](#)及[勞動部111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363號令](#))
- 三、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
- 四、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5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註:勞動部已訂有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免除5年工作經驗規定之會商機制，經專案同意屬具創新創業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且以上各款每月平均受聘僱薪資，均需達新臺幣4萬7,971元，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聘僱之專任研究助理人員，其工作酬金學士學位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整，碩士學位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五十元整。
- (二)已依據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一〇五一二〇九三號公告取得聘僱許可之展延聘僱許可案，其每人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六百十九元整以上者。
- (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一般外國專業人士在臺工作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A11.學術研究工作

✓ 受聘僱外籍人員申請工作許可證應備文件I：

	應備文件	新聘	展延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V)	(V)	1.每一申請案新臺幣500元整 2.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惟必要時勞動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 (依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3178號公告)
2	受聘僱外籍人員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V	V	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
3	受聘僱外籍人員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文件影本： 一、外籍人員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 (一)外籍人員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及取得學士學位後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二)取得碩士學位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外籍人員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之指派證明文件影本。 四、外籍人員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一)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外籍人員得不受5年以上相關經驗之限制) (二)特殊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2項證明文件均須齊備)	V		※免附外籍人員2年工作經驗者，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受聘僱之外籍人員為自一百學年度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 2.雇主有以下資格之一： a.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獲獎次日起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附表第十點所列十一項技術服務業之公司」，於獎勵辦法廢止前，已取得經濟部核發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b.科技部科學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籍人員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展及市場分析調查等。 c.「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3.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 4.外籍人員取得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之學士以上學位。

接續下頁

一般外國專業人士在臺工作

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A11.學術研究工作



受聘僱外籍人員申請工作許可證應備文件II：

	應備文件	新聘	展延	注意事項
4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V	V	應載明受聘僱外籍人員姓名、國籍、工作職稱或工作內容（應足資確認外籍人員實際從事之工作範疇）、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5	受聘僱外籍人員最近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含就源扣繳憑證影本)		(V)	得免附，惟必要時勞動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依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3178號公告)
6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V	於填寫聘僱許可函文號後，得免附。(依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23178號公告)
7	受聘僱外籍人員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V		

※辦理終止聘僱關係（解聘）應備文件：1.申請書。2.聘僱許可函影本(於填寫聘僱許可函文號後，得免附)。3.居留證影本。4.聘僱關係終止證明文件。

※申請補發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1.申請書(請勾選申請書之「補發」選項，並寫欲補發之「工作許可」函號)。2.補發事由切結書(載明欲補發之工作許可函號、外籍人員姓名、護照號碼、工作期間相關資料及補發事由)。

※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公告特定國家之文件需先送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請先辦理驗證，並檢附影本供勞動部審查。(惟必要時勞動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正本)

備註：若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



一般依薪資、工作經驗等條件申請，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如:醫師、律師)。
- 二、大學畢業後需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或具碩士以上學位者。
- 三、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臺工作。
- 四、未具學歷而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有創見或特殊表現者。

且外國人之受聘僱月平均薪資，須達新臺幣4萬7,971元，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聘僱之專任研究助理人員，其工作酬金學士學位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整，碩士學位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五十元整。
 - 二、已依據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一〇五一二〇九三號公告取得聘僱許可之展延聘僱許可案，其每人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七千六百十九元整以上者。
 - 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資格者。
- (註: 勞動部已訂有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免除5年工作經驗規定之會商機制，經專案同意屬具創新創業能力之新創事業者，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



依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申請

考量已在臺讀書之僑外生，經國家投入教育資源培育，且對國內文化及語言與生活具一定程度瞭解，宜優先留用及延攬其在臺工作，故勞動部自103年7月3日新增「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該制度不再單以聘僱薪資作為資格要求，而係改以學經歷（外籍人員應為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以上學位，或取得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電子商務等相關科系之副學士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薪資水準、特殊專長、語言能力、成長經驗及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等8項目進行評點，累計點數超過70點者，即符合資格。公告申請期間額滿，就不再核發，相關內容可參考勞動部111年11月25日公告。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

A類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在臺畢業僑外生配額評點制

✓ 受聘僱外籍人員申請工作許可證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新聘	展延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V)	(V)	1.每一申請案新臺幣500元整 2.於填寫或登錄繳費收據資料後，得予免附，惟必要時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
2	申請書	V	V	
3	受聘僱外籍人員名冊	V	V	
4	評點表及符合各評點項目應備文件	V	V	評點項目應備文件如附表(P.9-P.10) 曾獲評點制許可之外籍人員，如無欲加計點數之項目，得僅附評點表
5	受聘僱外籍人員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V	V	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
6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V		受聘僱外籍人員在臺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7	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V	V	應載明受聘僱外籍人員姓名、國籍、職稱或工作內容（應足資確認外國人實際從事之工作範疇）、薪資報酬、聘僱期間及經雙方簽章
8	申請單位負責人(雇主)之國民身分證	V		於申請日時仍應有效
9	申請單位立案登記證明影本或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V		自然人雇主免附
10	受聘僱外籍人員最近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含就源扣繳憑證影本)		(V)	得免附，惟必要時本部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
11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V	於填寫聘僱許可函文號後，得免附
12	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V		受聘僱外籍人員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辦理終止聘僱關係（解聘）應備文件：1.申請書。2.聘僱許可函影本(於填寫聘僱許可函文號後，得免附)。3.居留證影本。4.聘僱關係終止證明文件。

※申請補發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1.申請書(請勾選申請書之「補發」選項，並寫欲補發之「工作許可」函號)。2.補發事由切結書(載明欲補發之工作許可函號、外國人姓名、護照號碼、工作期間相關資料及補發事由)。

※**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備註：若上述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提供不實資料與文件，經查屬實，將自負法律責任)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

A類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在臺畢業僑外生配額評點制



受聘僱外籍人員申請工作許可證應備文件附表I：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1.學歷	博士學位	30	一、學士學位以上應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副學士學位應檢附大專院校學科屬生命科學學門、環境學門、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製造及加工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農業學門、林業學門、漁業學門、獸醫學門、醫藥衛生學門、社會福利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之學位證書影本。
	碩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	10	
	副學士學位	5	
2.聘僱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47,971元以上	40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40,000元以上未達47,971元	30	
	每月平均新臺幣35,000元以上未達40,000元	20	
	每月平均新臺幣31,520元以上未達35,000元	10	
3.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20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10	
4.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5.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30	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一)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流利：80分以上；高階：70-79分；進階：60-69分。 (二)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960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1920小時以上。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480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960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360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720小時以上。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25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20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

A類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在臺畢業僑外生配額評點制



受聘僱外籍人員申請工作許可證應備文件附表II：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6.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20	僑外生護照影本。如需認定2項以上他國語言能力，需另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36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證明、托福(TOEFL)、多益(TOEIC)、雅思(IELTS)、全民英檢(G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或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10	
7.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 (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 (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四)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二、學位證書影本，如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印尼二技2+1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等專班。
	就讀配合國家政策所開設專班或經由G2G管道入學之畢業僑外生		
8.在校就讀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者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三十者	10	政府機關、學校之核定公文或公告之獲獎名單等證明文件影本
	在校就讀期間領取學校獎學金或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十且GPA達三分者	5	
合格分數		70	